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崑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崑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崑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侵占及竊盜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①附表編號1、2之宣告刑，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2之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所載「是」均為更正為「否，但得易服社會勞動」；③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載「已執畢」應補充更正為「已於113年10月8日繳清罰金執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因未

01 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而分別於民國
02 113年12月13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
03 所、113年12月16日寄存於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後壁
04 分駐所，於113年12月23日、113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受刑
05 人，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
06 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
07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侵占及
08 竊盜罪，犯罪時間相隔約1月，犯罪態樣、手段相異，分別
09 為將被害人留於車上之財物侵占入己、竊取被害人置於娃娃
10 機店內之物品，皆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罪，
11 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12 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
13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
14 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
15 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方志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